

证券代码：833482

证券简称：能量传播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	(2022)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公司拟聘请陈鲁豫参与制作《鲁豫有约》系列节目	4,000,000	4,000,000	-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-	-	-	-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-	-	-	-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-	-	-	-
其他	-	-	-	-
合计	-	4,000,000	4,000,000	-

注：以上发生金额为公司向鲁豫（上海）影视文化工作室支付制作服务费，共计 400 万元（含税）。

(二) 基本情况

名称：鲁豫（上海）影视文化工作室

住所：上海市松江区富永路 425 弄 212 号 1109 室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松江区富永路 425 弄 212 号 1109 室

企业类型：个人独资企业

实际控制人：陈鲁豫

主营业务：文化艺术活动交流与策划,影视剧、舞台剧策划,动漫设计,舞美设计、制作,舞台灯光音响设计,影视文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,文学创作,企业形象策划,市场营销策划,摄影摄像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3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6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、弃权票数 0 票，关联董事陈鲁豫女士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，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2023 年，公司拟聘请陈鲁豫参与制作境内播出平台播出的《鲁豫有约》系列节目；为此，公司拟向陈鲁豫或其控制的企业支付制作服务费人民币不超过 400 万元(含税)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，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

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的商业行为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署的《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8日